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 唐卿娥

訴訟代理人 黃慧萍律師

複代理人 歐陽芳安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嘉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宇

訴訟代理人 蔡復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陳杰正

法官 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何敏華